

材料学院

184

南京工业大学(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)

南工资[2004]15号

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各实验室:

临近寒假,各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。各学院、有关部门领导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,加强安全教育,增强安全意识;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,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为此,特重申如下:

一、在寒假期间,要加强对危险品、剧毒品、电器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等的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贯彻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各实验室(教学部分)寒假确需加班的,其所在院、系必须把人员、使用地点统计汇总,报保卫处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(实验室管理科)。在加班期间,各院、系要安排专人值班,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,把各种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使用高温电器设备,必须有专人守护,不得擅离职守。

四、在放假封门前,各实验室应对所有部位进行一次仔细、彻底地检查,切断各类电源、水源、气源,关闭门窗,发现问题,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五、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化学药品,力争做到物尽其用,对残留及未用完的必须妥善保管。

六、为教学配备的空调设施,严禁用于个人生活及学习。

为了确保寒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,请各学院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,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切实进行整改,做到万无一失,并做好寒假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04-12-23